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4月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8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公司会议室

（3）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4月29日

（4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田明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名，代表股份数量477,402,7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62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61,722,3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3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5,680,3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196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，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476,869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；反对股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6%；弃权股521,1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1,136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476,869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；反对股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6%；弃权股521,1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521,136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476,869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；反对股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6%；弃权股521,1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1,136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476,869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；反对股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6%；弃权股521,1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1,136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476,869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；反对股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6%；弃权股521,1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1,136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476,869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；反对股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6%；弃权股521,1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1,136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7,536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.05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675%；弃权521,1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1,13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.88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476,869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；反对股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6%；弃权股521,1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1,136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7,536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.05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675%；弃权521,1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1,13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.88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〉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476,869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；反对股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6%；弃权股521,1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1,136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2%。

该议案是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476,869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；反对股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6%；弃权股521,1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1,136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7,536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.05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675%；弃权521,1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1,13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.88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476,869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；反对股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6%；弃权股521,1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1,136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7,536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.05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675%；弃权521,1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1,13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.88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股476,869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%；反对股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6%；弃权股521,1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1,136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7,536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.05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675%；弃权521,13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1,136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.8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军律师、吕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9日